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132-2026

版本号：A0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

2026-07-20 发布

2026-07-21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加工管理要求 2

5 “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 4

6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4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16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18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永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东梅、陈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猪油》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技术规范猪油的术语、定义、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添加剂使用、加工管理要求、标签使用要求、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等。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的猪油产品及其加工活动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ACA-IR02-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937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T 12766 动物油脂 熔点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食用动物油脂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农业农村部 农牧发〔2025〕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3个计划的通知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BD）

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2013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18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2024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3/2013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18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最高农药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1/2020号行政法规）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 V）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
食物杂质（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V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猪油

以健康生猪经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获取的鲜（冻）、卫生的肥膘、板油、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脂肪组织等为原料，炼制（精炼或不精炼）加工而成的油脂。

4 加工管理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炼油原料

生猪应经屠宰前检疫和屠宰后检验合格。猪肉原料应新鲜，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或被污染的猪肉。

猪油用原料应纳入生产者供应链管理，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应确保来源真实性与可靠性。

应识别原料的过敏原风险，按过敏原分类建立过敏原管控措施，避免交叉污染。适用时应按GB 7718及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规要求将识别出的过敏原信息正确标注在食品标签上。

猪油应符合 GB/T 8937及香港澳门相关法规要求，其他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及香港澳门相关法规要求。

4.1.2 加工助剂要求

应根据工艺需要使用加工助剂，如酸、碱、活性炭、活性白土、硅藻土、镍等，在达到预期目的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加工助剂应纳入生产者供应链管理，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资质证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应齐全、有效。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加工助剂，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应建立加工助剂（活性白土等）使用记录，如实记录加工助剂的名称、批次、用量、使用人、使用日期等信息。

4.1.3 采购

应建立采购索证、验收制度。应对原料实施逐批验收。应将相应国家标准、香港法例及澳门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有效传达供应商，应对供应商建立评价管理制度，包括对供应商原料达到中国内地、港澳要求的管控措施实施评估。针对原料的风险水平，每年至少一次索取原料检测报告。

4.2 加工场所布局与结构

4.2.1 原料库、成品库应有冷藏设施。设施应按照从原料至成品的单一流向要求，应按产品工艺在适用时依照原料选取、预处理、熔炼、盐析、排油、澄清或压滤、离心去杂、盐析、净油、加温、脱胶、

脱酸、静置、洗涤、干燥、脱色、脱臭、压滤、精油速冷、成品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对加工厂进行合理布局。

4.2.2 场地应按工艺在适用时设有原料储存区、预处理车间、粗滤车间、澄清车间、压滤车间、盐析车间、罐装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储存间等，应按 GB14881 要求按不同洁净区分别设置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施，各区位置应远离卫生间、废弃物存放间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

4.3 设备

4.3.1 熔炼设备（需要熔炼时）

应配备绞碎设备、熔炼锅、夹层锅、真空夹层锅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设备。

4.3.2 油脂精炼设备（需要精炼时）

应配备过滤设备、脱胶设备（炼油锅，离心机）、碱炼设备（炼油锅，离心机）、脱色设备（脱色塔）、脱臭设备（脱臭器）、灌装设备、包装设备、其他必要的辅助设备。

4.3.3 出厂检验设备

应配备分析天平、可调温式电炉。

4.3.4 设备、工具、容器应按不同用途专用，有明显标识区分，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

4.3.5 工具、容器、操作台等与食品的接触面应平滑、无凹陷或裂缝，内部角落部位避免有尖角，便于清洁，防止聚积食品碎屑、污垢等。

4.3.6 设备、工具、容器宜使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材料或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

4.4 加工用水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5 加工过程

4.5.1 加工区域、加工人员、加工活动应符合 GB14881 要求。

4.5.2 加工过程应区分不同清洁区，建立人员、物料的作业管理规范，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4.5.3 应对配方实施管理，制定原料的配制规范文件。

4.5.4 生产各工序应形成作业指导书，并对相关工艺参数实施监控，以确保质量指标达到本文件、相关国家标准、香港及澳门相关法例、法规的要求。

4.5.5 食品防护

4.5.5.1 微生物控制

a. 宜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确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污染风险,并进行有效控制。

b. 必要时建立猪油生产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包括微生物监控指标、取样点、监控频率、取样和检测方法、评判原则以及不符合情况的处理等,可参照附录 B 执行。

4.5.5.2 化学污染的控制

应建立防止化学污染的管理制度，分析可能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并提出控制措施。应选择符合要求的洗涤剂、消毒剂、润滑油，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对其使用应做登记，并保存好使用记录，避免污染食品的危害发生。与食品分开贮存，明确标识，并应有专人对其保管。

4.5.5.3 物理污染的控制

- a. 应通过采取设备维护、卫生管理、现场管理、外来人员管理及加工过程监督等措施，确保产品免受外来物的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金属或其他外来杂物混入产品中。
- b. 不应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电焊、切割、打磨等工作，以免产生异味、碎屑。
- c. 应在原料验收标准中设定异物的要求，采购符合要求的原料，建立合适的异物检测方法。如采用 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处理或人工挑拣。应对成品采取设置金属探测器、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有效措施降低金属或其他异物污染食品的风险。

4.6 仓储管理

原料库、成品库应有冷藏设施。应按照原料及产品的贮存要求配置仓储设施，仓储环境、虫鼠害控制及仓储过程应符合GB14881要求。应对仓储环境的温度、湿度实施监测并形成记录，监控结果异常时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4.7 废弃物管理

应设有专用加盖废弃物容器，并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应及时处理前处理区的废料，避免与加工及内包装清洁区域形成交叉污染。

4.8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体系，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采购、加工和交付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

4.9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4.9.1 标识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上应注明产品本身属性“食用猪油”及其相应等级。

4.9.2 包装

包装应洁净、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不应对产品造成污染，且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9.3 运输

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车辆运输，不应雨淋日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4.9.4 贮存

应贮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成品库中，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味的物品。

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5 “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

5.1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猪油加工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5.2 未获得猪油“湾区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湾区认证”标志。

5.3 产品质量要求

猪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

5.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状态及色泽（凝固态）	白色或略带黄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状	取适量试样于白磁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将试样置于 50 毫升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状态及色泽（融化态）	微黄色，澄清透明，不应有沉淀物	
气味及滋味	具有猪油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5.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三级	
酸价（KOH）/（mg/g）	≤1.0	≤2.0	≤2.5	GB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0.1	≤0.15	≤0.2	GB5009.227
水分及挥发物/%	≤0.15	≤0.15	≤0.2	GB5009.236
丙二醛/（mg/100g）	≤0.25			GB5009.181
熔点/℃	28-45			GB/T 12766
不溶性杂质/%	≤0.5			GB/T 15688

5.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mg/kg)	检验方法
*总砷	0.1	GB 5009.11
*铅	0.08	GB 5009.1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香港法例《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澳门法规《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的相应规定。

5.3.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食品添加剂限量

项目	最大使用量/(g/kg)	指标来源	备注
茶多酚	0.4	GB 2760	
茶多酚棕榈酸酯	0.6	GB 2760	
茶黄素	0.4	GB 276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0.2	GB 276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二丁基羟基甲苯	0.2	GB 276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甘草抗氧化物	0.2	GB 2760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0.2	GB 276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没食子酸丙酯	0.1	GB 276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迷迭香提取物	0.3	GB 2760、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D）、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羟基硬脂精	0.5	GB 2760	
*特丁基对苯二酚	0.2	GB 2760、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D）	
蔗糖脂肪酸酯	10	GB 2760	
植酸	0.2	GB 2760	
竹叶抗氧化物	0.5	GB 2760	
愈疮树脂	1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D）、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柠檬酸异丙酯类	0.2		
硫代二丙酸酯类	0.2		
柠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0.1		
维生素 E（生育酚）	0.3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D）	
丙基棕榈酸盐	0.2		
辛基棕榈酸盐	0.1		
十二(烷)基棕榈酸盐	0.1		
姜黄素	0.005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日落黄 FCF	300		
β-胡萝卜素	0.01		
胭脂树橙	0.01		
吐温类	5		
二乙酰酒石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10		
聚甘油脂肪酸酯	20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山梨醇酐三硬	15		

脂酸酯、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山梨醇酐單油酸酯、山梨醇酐單棕櫚酸酯			
聚二甲基硅氧烷	10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加工过程不添加防腐剂。不得添加中国内地、港澳法规规定的食品中禁用物质。

5.3.5 兽药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ug/kg)	指标来源	备注
*阿苯达唑	1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5〕2 号	GB/T 21316
双甲脒	400	GB 31650	
阿莫西林	50	GB 31650	
氨苄西林	50	GB 31650	
阿维拉霉素	200	GB 31650	
氮哌酮	60	GB 31650	
杆菌肽	500	GB 31650	
卡拉洛尔	5	GB 31650	
头孢奎肟	50	GB 31650	
头孢噻呋	2000	GB 31650	
头孢噻林	2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13/2013 号行政法规	
克拉维酸	100	GB 31650	
氯羟吡啶	200	GB 31650	
氯唑西林	300	GB 31650	
三氟氯氰菊酯	400	GB 31650	
达氟沙星	100	GB 31650	
越霉素 A	2000	GB 31650	
二嗪农	700	GB 31650	
*二氟沙星	1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多拉菌素	150	GB 31650	
*多西环素	100	GB 31650（30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1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红霉素	2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T 20762
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	100	GB 31650	
倍硫磷	100	GB 31650	
*氟苯尼考	3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 31658.20
*氟甲唑	5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氟胺氰菊酯	10	GB 31650	
*庆大霉素	1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伊维菌素	2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卡那霉素	100	GB 31650	
左旋咪唑	10	GB 31650	
*林可霉素	1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T 20762
马拉硫磷	4000	GB 31650	
安乃近	100	GB 31650	
甲基盐霉素	50	GB 31650	
*新霉素	5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苯唑西林	300	GB 31650	
奥苯达唑	500	GB 31650	
*噁喹酸	5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辛硫磷	400	GB 31650	
哌嗪	800	GB 31650	
*大观霉素	20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螺旋霉素	300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	6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磺胺二甲嘧啶	100	GB 31650	

磺胺类	100	GB 31650	
噻苯达唑	100	GB 31650	
甲砒霉素	50	GB 31650	GB 31658.20
*替米考星	1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T 20762
托曲珠利	150	GB 31650	
甲氧苄啶	50	GB 31650	
*泰乐菌素	100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T 20762
泰万菌素	50	GB 31650	
维吉尼亚霉素	400	GB 31650	
*达氟沙星	100	GB 31650、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苯并[a]芘	5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F）	
*芥酸	以重量计其所含脂肪酸的百分之五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AF）	
烯丙孕素	4	GB 31650	
双氯芬酸	1	GB 31650	
氟尼辛	10	GB 31650	
加米霉素	100	GB 31650	
马波沙星	50	GB 31650	
泰拉霉素	300	GB 31650	
*洛美沙星	2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诺氟沙星	2		
*氧氟沙星	2		
*培氟沙星	2		
盐酸莱克多巴胺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3/2013 号行政法规	
*唑乙醇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5〕2 号	GB/T 20746
*卡巴氧	不得检出		GB/T 20746
*吉他霉素	200		GB/T 2076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之和	200		GB 31658.17
*氯霉素	不得检出		GB 31658.20
*地塞米松	1		
*倍他米松	0.75		
*甲硝唑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GB 31658.23
*地美硝唑	不得检出	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 3 个计划的通知	GB/T 21318

		农牧发〔2025〕2号	
--	--	-------------	--

兽药残留应符合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澳门《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澳门《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5.3.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最大残留限量/(mg/kg)	指标来源	备注
苯并烯氟菌唑	0.03	GB 2763	GB 23200.121
苯菌酮	0.01	GB 2763	
苯醚甲环唑	1.5	GB 2763	GB 23200.49、GB 23200.113、GB 23200.121
苯嘧磺草胺	0.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GB 23200.121
吡噻菌胺	0.05	GB 2763	GB 23200.121
吡唑萘菌胺	0.01	GB 2763	GB 23200.121
*丙环唑	0.01	GB 2763	GB 23200.121、GB 23200.113
丙炔氟草胺	0.02	GB 2763	GB 23200.31
敌草腈	0.01	GB 2763	
*敌敌畏	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 23200.121、GB/T 5009.20
*丁苯吗啉	0.01	GB 2763	GB/T 23210
丁氟螨酯	0.01	GB 2763	
*啮虫脒	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GB/T 20772
二甲戊灵	0.2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21
粉唑醇	0.2	GB 2763	GB 23200.121
氟苯脲	0.01	GB 2763	GB 23200.121
氟吡呋喃酮	1	GB 2763	GB 23200.121
氟吡菌酰胺	1.5	GB 2763	GB 23200.121
氟虫脲	0.05	GB 2763	
氟啶虫胺腈	0.1	GB 2763	GB 23200.121
氟噻唑吡乙酮	0.01	GB 2763	GB 23200.121
氟烯线砒	0.01	GB 2763	

活化酯	0.02	GB 276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 属法例 CM)	GB 23200.121
甲氰菊酯	0.03	GB 2763	GB 23200.9、GB 23200.113、GB 23200.121、SN/T 2233
甲氧咪草烟	0.01	GB 2763	
腈菌唑	0.01	GB 2763	
克百威	0.05	GB 2763	GB 23200.112、GB 23200.113、GB 23200.121
*乐果	0.05	GB 2763	GB/T 20772
联苯吡菌胺	2	GB 2763	
螺甲螨酯	0.15	GB 2763	
氯丙嘧啶酸	0.03	GB 2763	
氯虫苯甲酰胺	0.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GB 23200.121
麦草畏	0.07	GB 2763	SN/T 1606
咪唑烟酸	0.05	GB 2763	GB/T 23818
醚菌酯	0.05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21
噻氨灵	0.01	GB 2763	
噻草酮	0.1	GB 2763	
*噻虫胺	0.02	GB 2763	GB 23200.39
噻螨酮	0.05	GB 2763	GB 23200.121
*杀扑磷	0.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GB/T 20772
戊菌唑	0.05	GB 2763	
溴氰虫酰胺	0.5	GB 2763	GB 23200.121
乙烯利	0.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GB 23200.122
异丙噻菌胺	0.02	GB 2763	
*2 甲 4 氯(钠)	0.2 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 属法例 CM)	GB 23200.104
乙酰甲胺磷	0.1	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 属法例 CM)	
磺草灵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联苯菊酯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溴苯腈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噻嗪酮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克菌丹	0.1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萎锈灵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唑草酮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毒死蜱	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氯磺隆	0.3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苯哒嗪钾	0.04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二氯吡啶酸	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蝇毒磷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环丙酰胺酸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氯氰菊酯	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氯氰菊酯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灭蝇胺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溴氰菊酯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除虫脲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呋虫胺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敌草快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敌草隆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硫丹	13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噁唑禾草灵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甲氰菊酯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苯虫酰胺	0.1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啶草酮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酰胺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草铵膦	0.4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吡虫啉	0.3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茚虫威	1.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利谷隆	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马拉硫磷	4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甲哌鎓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甲磺隆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草敏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酰胺	1.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亚砷磷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乙氧氟草醚	0.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百草枯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氯菊酯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氨基吡啶酸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增效醚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甲基嘧啶磷	0.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氟嘧磺隆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毒草胺	0.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炔螨特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炔苯酰草胺	0.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除虫菊素	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二氯喹啉酸	0.7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乙基喹禾灵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四氟醚唑	0.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多杀霉素	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噻苯隆	0.4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醚苯磺隆	0.1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脱叶磷	0.1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绿草定	0.05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三苯基氢氧化锡	0.3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	

农药残留还应符合GB 2763、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 附属法例CM）、食品中最高农药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1/2020号行政法规）。

注：适用时可选择国家、港澳特区认可的其他检验方法。

5.3.7 猪油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猪油质量内容、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污染物指标等，检测项目必须符合 GB 2760、GB 2762、GB 2763、GB 31650 的规定。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 132 CM 章/香港规例第 132 V 章/香港规例第 132 AF 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和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

6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6.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诗洞腐竹产品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6.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产品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产品种类、原料、配方、工艺等。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审核的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 是 ☐ 否 ☐ 不适用
2) 原料要求，建立供应链管理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应确保来源真实性与可靠性。正确标识过敏原信息。原料农兽药残留的符合性。	☐ 是 ☐ 否 ☐ 不适用
3) 设备配置完整，能达到工艺要求。按不同用途标识，能做到适宜的清洗与消毒。食品的接触面符合要求。设备、工具、容器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	☐ 是 ☐ 否 ☐ 不适用
4) 加工用水。符合 GB 5749 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5) 加工过程。加工区域、加工人员、加工活动应符合 GB 14881 要求。添加剂使用符合要求。生产各工序作业指导书符合要求，并能有效实施。异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 是 ☐ 否 ☐ 不适用
6) 仓储管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7)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管理措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 是 ☐ 否 ☐ 不适用
8) 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可追溯性体系。	☐ 是 ☐ 否 ☐ 不适用
9) 设置原料和成品仓库，并对温度、湿度实施监控。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产品标识及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12)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结合企业的承诺，关注原料及生产过程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综合评估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 应从本文件第 5.3 章所有项目随机抽取其中 5 个项目；

- 2.2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2.3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中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 2.4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2.5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料及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 3.2 采信依据本附录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3.5 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表 1 感官项目不要求）。
- 3.6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5 章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猪油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猪油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猪油“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猪油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猪油 湾区认证证书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2理化指标中一级指标，表4食品添加剂限量、表5兽药残留限量或表6农药残留限量的三个表中任一表中的所有带“*”标记的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猪油》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理化指标2中一级指标，表4食品添加剂限量、表5兽药残留限量和表6农药残留限量三个表中所有带“*”标记的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